

财务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讨论文件

2001年5月23日

总目 145—政府总部：经济局
分目 001 薪金

请各委员向财务委员会建议开设下述常额职位一

- (a) 1个首长级甲级政务官职位
(首长级薪级第6点)(162,650元)

并删除下述职级和常额职位，以作抵销一

- 1个旅游事务专员职位
(首长级薪级第5点)(154,150元)；

- (b) 1个首长级乙级政务官职位
(首长级薪级第3点)(127,900元至135,550元)；
以及

- (c) 1个高级首席行政主任职位
(首长级薪级第2点)(116,650元至123,850元)

并删除下述常额职位，以作抵销一

- 1个首席行政主任职位
(首长级薪级第1点)(98,250元至104,250元)

以配合经济局旅游事务署的架构重组。

问题

旅游事务署在 1999 年 5 月成立以后，工作量不断增加，职责日趋繁重，以致现行的组织架构和首长级人员的人手，不足以应付在推动本港旅游业发展方面不断转变的工作需要。

建议

2. 我们建议开设一个首长级甲级政务官常额职位(首长级薪级第 6 点)，并删除属首长级薪级第 5 点的旅游事务专员职级和常额职位，以作抵销，务使旅游事务专员职位的职级，与其所须履行的职能和肩负的职责相符。同时，我们建议加强旅游事务署的人手，增设一个首长级乙级政务官常额职位(首长级薪级第 3 点)，辅助旅游事务专员执行职务，负责监督旅游业发展计划的策划和落实工作。此外，我们又建议增设一个高级首席行政主任常额职位(首长级薪级第 2 点)，并删除一个首席行政主任常额职位(首长级薪级第 1 点)，以作抵销。拟设职位的出任人员会负责掌管新成立的分部，处理有关盛事、宣传运动和地区计划的事宜。

理由

新增职责

3. 旅游业是本港赚取外汇的主要行业之一。2000 年，访港旅客人数创下新记录，多达 1 300 万人次，旅游业收益总额超逾 610 亿元，约占本地生产总值 5%。不过，由于区内竞争日趋激烈，加上访港旅客的人均消费减少，而且平均留港时间缩短，旅游业依然面对严峻的挑战。

4. 当局了解到有需要振兴本港旅游业，不断提高香港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于是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检讨有关策略和体制安排，务求达到上述目标。

5. 1999 年，当局联同当时的香港旅游协会(下称「旅协」)进行了一项基本开支检讨，以期提高旅协在运作上的成本效益。同时，旅协又进行了一项长远发展策略研究，检讨本身的职能和工作目标。这些检讨和研究工作完成后，我们根据所得结果重新界定旅协的职能，并重

新调配旅协的资源。现时，旅协已易名为香港旅游发展局，其职能更加清晰明确。香港旅游发展局的工作重点在于宣传和推广香港是一个旅游胜地，首要任务是着力进行海外推广活动，并在这方面投放资源。同时，该局会就发展旅游项目和服务继续与旅游业紧密合作。事实上，在《香港旅游发展局条例》于2001年4月制定后，旅协重新界定职能和重新定位的工作已顺利完成。

6. 配合前旅协的种种转变，当局在1999年5月成立旅游事务署，负责制定政策、工作计划和策略，以发展旅游业。该署在筹划和落实各项有助旅游业发展的大型计划、活动和基建设施项目方面，负责督导工作，协调公共资源的调配，发挥推动作用。同时，该署会就土地用途和其他发展计划向政府提供意见，尽量争取机会发展旅游业，并会开展和策导各项专题研究，探讨在某些选定地区发展旅游业的机会。该署会负责大型旅游工程项目(例如香港迪士尼乐园和东涌吊车系统等)的策导和监督工作。此外，该署会向香港旅游发展局提供协助，方便该局与政府各部门互相联系，并监察该局如何运用资源。另一方面，该署会负责旅行代理商的规管工作，提高他们的服务质素。

7. 现时由旅游事务署负责的工作，包括筹划和落实各项与旅游业有关的计划，其中有部分原先由前旅协负责，但自从旅游事务署和前旅协两者的职责重新划分后，有关工作便交由旅游事务署接手。这项重新调配工作的安排至今一直运作良好。要筹划和落实各项与旅游业有关的计划，所需进行的工作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决策局，必须小心部署，全面统筹，并且谘询各方意见，从而调整各项计划的先后次序和资源方面的分配。由于这些工作往往牵涉政策上的问题，加上各项计划本身可能关乎私营机构的重大利益，因此，并非可以轻易处理。过去23个月，旅游事务署在这方面的职责日趋繁重，工作量不断增加，而且工作性质愈见复杂。同时，该署在其他方面的工作和职务亦同样大幅增加。该署成立了旅游业策略小组，负责制定和研究有关发展旅游业的策略。2000年6月，旅游事务署发表了《理想与策略宣言》，定出发展宏图，制定多项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措施以及各项计划，决心全力推动旅游业的发展。该署所提出的措施，其中有不少现已付诸实行，而在落实这些措施的每一个阶段，旅游事务专员都必须积极参与其事。要实现我们的理想，建立并推广香港是一个亚洲一流的国际城市，使香港成为世界级的度假和公干胜地，我们必须不断推陈出新，开发新的旅游项目(例如阖家欢旅游、生态环境旅游、文物旅游等)，并须把握新机会，充分发挥本身的优势，才能与区内对手竞争。

事实上，上述种种工作都需要首长级人员牵头推动，监督落实各项建议，决定工作的先后次序，争取资源或寻找其他财政资源，以及制定并推行各项工作计划。

8. 此外，旅游事务署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工商局改组后，便接手负责超过 1 100 家外游旅行代理商的规管工作。该署现时已有计划把入境旅行代理商纳入规管架构内，确保旅游业的服务质素符合标准，维持香港的声誉。

9. 由于旅游事务署不但工作量大幅增加，而且工作性质也愈趋复杂，因此，该署实有必要加强首长级架构，以便日后能够全面切实履行各项职能，为旅游业提供足够支援。

建议重组旅游事务署

附件 1 10. 旅游事务署现行的首长级架构图载于附件 1。现时，旅游事务专员属下有 3 名旅游事务助理专员，他们职级同属首长级丙级政务官(首长级薪级第 2 点)，只是其中两个职位为常额职位，而另一个则为编外职位。旅游事务助理专员(1)和旅游事务助理专员(2)属下各有一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长级薪级第 1 点)，协助执行职务。这两名首席行政主任的职衔分别是旅行代理商注册主任和总助理局长(旅游)。至于旅游事务助理专员(3)，其职位属编外性质，开设期由 1999 年 10 月起至 2005 年 3 月止，主管香港迪士尼乐园项目工作小组。有关旅游事务专员和现有旅游事务助理专员职位的职责表，载于附件 2 至附件 5。

附件 2 至
附件 5

开设一个首长级甲级政务官职位(首长级薪级第 6 点)，并删除旅游事务专员职级和常额职位(首长级薪级第 5 点)，以作抵销

11. 旅游事务专员职系和职级(首长级薪级第 5 点)在 1998 年 12 月开设。根据旅游事务署成立至今 23 个月的运作经验所得，旅游事务专员职位应属较高职级，原因是这个职位要求甚高，出任人员不单要具有领导才能，见多识广，而且要经验丰富，能与政府高层人员有效合作，同时还要尽力减少可能有碍旅游业发展的官僚程序，统领政策制定和策略性规划工作，能够与私营机构高层管理人员直接联系，并且善于管理资源。此外，旅游事务专员还要代表香港出席国际论坛/会议，与各国政府的旅游事务机关主管人员进行会谈。我们曾在 1999 年

和 2000 年(在猎头公司协助下)先后进行两次公开招聘工作，以期从私营机构或公务员队伍物色合适的人选，出任旅游事务专员一职，可惜两次都并不成功。因此，我们实有理由相信这个职位的职系和职级需要重新评估。我们仔细检讨旅游事务专员职位的工作要求后，认为这个职位应由职级较高的资深政务主任出任。有关人员必须具备多方面的才能，判断力强，不单在协调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以及公营和私营机构各项计划方面经验丰富，表现出色，并且精明能干，可以代表香港处理旅游事务。有见及此，我们建议重定旅游事务专员职位的职系和职级，把这个职位改为由政务主任职系人员出任的职位，职级定为首长级甲级政务官(首长级薪级第 6 点)。另外，我们建议提升旅游事务专员职位的职级，其中一个原因是考虑到各国政府的旅游事务机关主管人员的职级一般属部长或副部长级。旅游事务专员职位的最新职责说明载于附件 6。

附件 6

开设一个旅游事务副专员新职位(首长级乙级政务官)(首长级薪级第 3 点)

12. 现时，旅游事务署设有三个分部，各由一名旅游事务助理专员掌管。旅游事务专员在员工督导、政策事务和其他行政事宜方面的工作不断增加，不但职责日趋繁重，职务范围也愈见扩大。如果增设一个分部的建议(见下文第 13 至 17 段)付诸实行的话，旅游事务专员的工作会更加繁重。其实，旅游事务专员的工作重点应是制定政策和策略，以及与本港和海外组织或机构的高层人员保持联系和接触。另外，旅游事务专员由于工作关系，需要经常离港公干，代表香港与内地和海外机关进行会谈，出席国际旅游事务会议，汲取其他旅游事务当局的经验，以及参与大型海外推广活动。基于上述原因，他着实需要一名副手协助处理旅游事务署的日常行政工作。此外，旅游事务专员的工作日益增加，特别是在规划和项目统筹两方面，以致他无法专注处理较为重要的政策事宜。因此，实有必要开设一个职级相当高的旅游事务副专员职位，出任人员协助管理旅游事务署，主管规划和统筹项目的工作，以及在旅游事务专员外出公干时代其处理职务。我们认为新设的旅游事务副专员职位，应由职级属首长级乙级政务官(首长级薪级第 3 点)的人员出任。换言之，旅游事务副专员职位的职级会较现时的旅游事务助理专员职位高出一级。旅游事务副专员职位的建议职责说明载于附件 7。

附件 7

开设一个旅游事务助理专员(4)新职位(高级首席行政主任)(首长级薪级第 2 点), 并删除一个首席行政主任职位(首长级薪级第 1 点), 以作抵销

13. 由于当局现正进行多项费用庞大的规划研究和计划项目, 故旅游事务署必须从发展旅游业的角度提供多方面的意见。这些规划研究包括香港 2030: 规划远景与策略; 多项区域规划研究(如东南九龙和新界东南的规划研究); 专题探讨维多利亚港旅游发展潜力的综合海港规划研究; 探讨如何连接各个现有景点和开辟新景点(如渔人码头等)的香港仔港湾专题研究; 以及为定出在九龙东南部增设邮轮码头设施的可行方案而建议进行的专题研究。

14. 除了就各项规划研究提供意见外, 旅游事务署还积极推展多项大型计划, 例如透过工务计划进行的国际湿地公园工程计划、中西区景点改善计划、尖沙咀海滨大道美化计划, 以及山顶和赤柱景点改善工程等。另外, 还有一些计划正在筹划阶段, 其中包括东涌吊车工程项目, 以及把前水警总部发展为旅游景点的计划, 预期会有私营机构以某种形式参与进行。这些计划由初期开始进行可行性研究以至后期监察私营机构进行工程, 当中每一个阶段都需要旅游事务署积极参与其事。根据过往的经验, 即使是私营机构进行的项目, 旅游事务署由可行性研究直到落实工程期间所发挥的推动作用愈来愈重要。

15. 最近, 旅游事务署展开一项谘询计划, 征询各个区议会对旅游事务的意见。区议会对此反应热烈, 有些更成立了旅游事务专责小组委员会, 另一些则特别把旅游事务纳入现有小组委员会的专题讨论范围内。为使各方能够协调合作, 配合得宜, 并动员全港市民参与旅游业发展工作, 旅游事务署日后必须与区议会紧密合作, 协力开辟更多风景名胜和旅游热点。香港旅游发展局最近展开为期两年的「动感之都: 就是香港!」宣传运动, 便是首个在各方协调合作下推展的宣传项目。

16. 香港是一个中西文化荟萃的国际大都会, 必须制定策略, 以便进行统筹工作, 发展盛事旅游。有关工作包括发掘并协助筹办崭新而别具特色的活动, 加强宣传现有的活动, 务使香港成为盛事之都, 多姿多采的节目接踵而来, 特别是在旅游淡季, 节目也源源不绝, 吸引旅

客来港。要举办大型活动，本地旅游业界(包括酒店业、零售业、航空公司等)必须同心同德，通力合作，吸引更多旅客来港，使他们增加在港的消费。在香港举办这些大型活动(特别是由私营机构主办和赞助的活动)要取得成功，政府必须行事迅速，灵活应变，不单在政策上加以配合，还在审批申请时酌情弹性处理，并且即时提供行政上的支援。因此，旅游事务署必须促使有关方面制定相应的政策，为旅游业提供支援，并协调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务使各项大型活动能够在港顺利举行。此外，旅游事务署亦须牵头推动公众教育运动，向全港市民推广好客文化，使市民明白待客之道。

17. 鉴于上述各项计划规模庞大，涉及的工作相当繁重，我们建议把现时旅游事务助理专员(2)的工作划分为两个范畴，其中一个专责处理规划和研究事宜，以及制定全港的旅游业发展和基建工程计划；另一个则负责统筹大型活动、宣传运动和地区计划。我们认为由一名在行政实务和联络方面经验丰富的资深行政主任职系人员负责第二个范畴的工作，会较为合宜。新设的旅游事务助理专员职位，职衔定为旅游事务助理专员(4)。我们建议把这个职位的职级定为高级首席行政主任(首长级薪级第2点)。旅游事务助理专员(2)职位的修订职责表，以及

附件8至
附件9

由于旅游事务助理专员(2)负责的职务，其中部分会交由新设的旅游事务助理专员(4)接手，因此，现时协助旅游事务助理专员(2)处理有关职务的总助理局长(旅游)，其职位可予删除。这个总助理局长(旅游)职位现由首席行政主任出任，职级属首长级薪级第1点。

18. 我们曾考虑可否重新分配现有旅游事务助理专员的职务。旅游事务助理专员(1)由2000年7月起接手负责外游旅行代理商的规管工作，以致在政策制定和管理方面的职责有所增加，而且这方面的职责范畴会在短期内扩大，包括访港旅游事务。同时，他又负责与内地和国际旅游组织联系，提供政策支援，并监察香港旅游发展局的工作等多项职务，职责日见繁重。至于负责香港迪士尼乐园计划的旅游事务助理专员(3)，其工作量亦有增无减，原因是主题公园由政府负责的填海和基建工程正进行得如火如荼，而其他有关的商业发展计划亦开始逐步落实。

附件10

19. 旅游事务署的修订首长级架构图载于附件10。

对财政的影响

20. 按薪级中点估计，开设拟议首长级职位所需增加的年薪开支如下—

	按薪级中点 估计的年薪值	职位数目
新设的常额职位		
首长级甲级政务官 (首长级薪级第 6 点)	1,951,800	1
首长级乙级政务官 (首长级薪级第 3 点)	1,580,400	1
高级首席行政主任 (首长级薪级第 2 点)	1,443,000	1
减去		
旅游事务专员 (首长级薪级第 5 点)	1,849,800	1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长级薪级第 1 点)	1,213,200	1
增加的开支	<u>1,912,200</u>	<u>1</u>
	=====	=====

实施这项建议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员工开支总额(包括薪金和员工附带福利开支)为 3,417,000 元。此外，实施这项建议须同时开设九个非首长级职位(暂定为一个总行政主任职位、三个高级行政主任职位、两个一级行政主任职位、两个一级私人秘书职位和一个二级私人秘书职位)。这些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开支为 4,935,420 元，而每年平均员工开支总额则为 7,726,000 元。

21. 我们已在 2001-02 年度的预算内预留足够款项，支付有关建议所需的开支。有关建议对收费并无影响，原因是旅游事务署今次架构重组并不涉及署内唯一的收费组别，即旅行代理商注册处。

谘询立法会事务委员会

22. 我们已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征询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的意见。议员支持这项建议。

公务员事务局的意见

23. 旅游事务署是经济局内其中一个部门，专责策划和推动本港旅游业的发展。公务员事务局考虑到旅游事务署的职能不断扩大，加上在策导旅游业发展方面的责任又愈见重大，同意现有的六个首长级职位(详见上文第10段)不足以应付工作所需。公务员事务局考虑本文件所提出的理由后，认为有关加强旅游事务署首长级架构的建议是合理的，而且有足够的理据支持。有关建议包括重定旅游事务专员职位(首长级薪级第5点)的职系和职级，把这个职位的职级提升至首长级甲级政务官(首长级薪级第6点)；开设一个首长级乙级政务官新职位(首长级薪级第3点)；以及开设一个高级首席行政主任新职位(首长级薪级第2点)，并删除一个现有的首席行政主任职位(首长级薪级第1点)，以作抵销。公务员事务局对于拟设职位的职系和职级表示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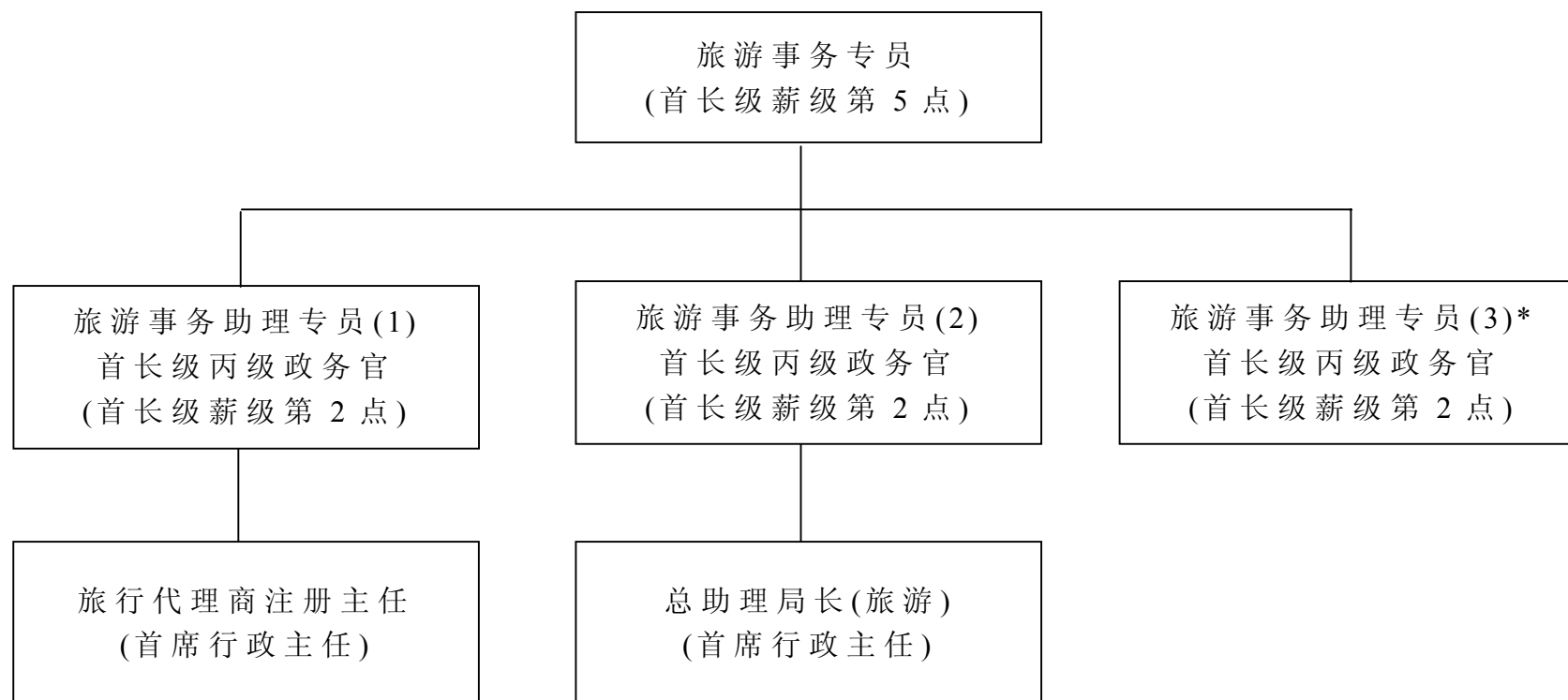
首长级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24. 首长级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表示，如开设上述职位，建议的职级是恰当的。

经济局

2001年5月

旅游事务署
现行首长级架构图



* 编外职位(迪士尼乐园计划)

旅游事务专员原来的职务

旅游事务专员负责协助经济局局长推动本港旅游业的发展。具体来说，旅游事务专员会负责下述职务一

1. 在谘询香港旅游发展局和旅游业人士的意见后，制定有关推动旅游业发展的政策和整体策略，并监察其落实情况；
2. 审议各项辟设新旅游景点和设施的提议是否可行，如属可行的话，便安排付诸实行；
3. 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并进行改善工作，藉此提高香港作为旅游目的地的整体吸引力；
4. 与私营机构(包括旅游业机构)、内地旅游事务当局和国际旅游业组织保持联系，并寻找机会与外地机构合作，发展旅游业；
5. 就有关旅游业的事宜协调政府各局和部门的工作；以及
6. 与香港旅游发展局紧密合作，确保该局善用资源，并照顾该局的需要，在政府的层面提供支援。

旅游事务助理专员(1)现时的职务

协助旅游事务专员执行下述职务一

1. 规管外游旅行代理商；
2. 就访港旅游业的政策事宜提出建议；
3. 与国际和内地旅游业组织保持联系；
4. 与香港旅游发展局和旅游业人士商讨，研究如何提高旅游从业员的服务质素；
5. 出任旅游业策略小组秘书；
6. 负责监管香港旅游发展局的工作；
7. 研究如何简化入境手续，方便访港旅客，包括检讨「香港游」计划；
8. 策划和监督添马舰场地的管理工作；
9. 负责与经济局协调，以及有关的行政工作；以及
10. 执行上级委派的其他职务。

旅游事务助理专员(2)现时的职务

协助旅游事务专员执行下述职务一

1. 审议各项有关辟设新旅游景点和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并安排落实有关建议；
2. 监督政府在开辟旅游新景点或改善现有景点方面的协调工作；
3. 就政府所进行的各项规划研究，从访港旅游业的角度提供意见；
4. 处理有关酒店的事务；
5. 就有关旅游业的事宜与各区保持联系；
6. 监督旅游事务署与旅游业专责小组(包括其辖下各个分组)在工作上的配合情况，并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及
7. 执行上级委派的其他职务。

旅游事务助理专员(3)现时的职务

协助旅游事务专员执行下述职务一

1. 掌管经济局旅游事务署特设的国际主题乐园部，监督和监察香港迪士尼乐园计划的推行情况；
2. 与各局 / 部门保持紧密联系，确保政府能如期实践与迪士尼公司所签订法律文件作出的承诺；
3. 为迪士尼乐园计划高层督导委员会和其辖下各小组委员会提供服务。该督导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
4. 与迪士尼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以便就政府与迪士尼公司的合作计划，定出各项必要的体制安排；
5. 确保迪士尼公司实践在法律文件所作的承诺，以保障政府在迪士尼乐园计划的投资；以及
6. 拟备文件和简介资料，向行政长官、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和其他高层人员汇报工作进度，指出困难所在，并提出适当的处理措施。

旅游事务专员职位的最新职责说明

职位： 旅游事务专员

建议职级： 首长级甲级政务官(首长级薪级第 6 点)

直属上司： 经济局局长

职务和职责一

旅游事务专员负责协助经济局局长制定整体策略和政策，推动本港旅游业的发展。具体来说，旅游事务专员会负责下述职务一

1. 出谋划策，制定有关推动本港旅游业发展的策略和政策，并定期进行检讨和修订工作；
2. 制定各项计划，以落实有关发展本港旅游业的策略和政策，并协调政府内部、香港旅游发展局与旅游业三方所进行的有关工作；
3. 协调政府内部的工作，并就不同政策范畴和纲领对发展旅游业极为重要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意见；
4. 代表香港特区政府出任香港旅游发展局理事和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董事；
5. 代表香港特区政府出席国际和地区有关推广旅游业的论坛 / 会议，促进旅游业方面的投资，并加强彼此间的合作；以及
6. 与香港旅游发展局紧密合作，确保该局善用资源。

旅游事务副专员职位
建议职责说明

职位： 旅游事务副专员

职级： 首长级乙级政务官(首长级薪级第 3 点)

直属上司： 旅游事务专员

职务和职责一

担任旅游事务专员的副手，负责下述职务一

1. 协助旅游事务专员制定有关发展旅游业的策略和政策，并定期进行检讨和修订工作；
2. 与香港旅游发展局、政府各局和部门，以及其他私营机构保持紧密合作，确保能够有效协调各方的工作，落实有关发展旅游业的策略和政策，以及旅游事务署的活动和计划；
3. 监督并指导旅游事务助理专员执行职务；
4. 在规管、策划、推行计划和推展活动等方面，协助旅游事务专员管理旅游事务署的活动和计划；
5. 监督和策导有关辟设新旅游景点和设施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相关计划的推行情况；
6. 监督和策导各项辟设和改善旅游景点和设施工作的推行情况；以及
7. 就有关旅游业的事宜，协调政府各局和部门的工作。

旅游事务助理专员(2)职位
修订职责说明

职位： 旅游事务助理专员(2)

职级： 首长级丙级政务官(首长级薪级第 2 点)

直属上司： 旅游事务副专员

职务和职责一

协助旅游事务副专员执行下述职务一

1. 督导并监察各项有关开辟旅游景点和建造基础设施的计划在策划和推行方面的工作；
2. 就土地用途规划以及大型设施的规划和兴建工作，从旅游业的角度提供意见；
3. 处理有关酒店业的事务，包括酒店供求情况的预测工作；
4. 就开辟旅游景点的事宜与旅游业和政府各部门联络；
5. 处理有关发展本港文物旅游和绿色旅游的事务；
6. 为旅游业策略小组和其属下各分组提供支援；以及
7. 执行上级委派的其他职务。

新设的旅游事务助理专员(4)职位
建议职责说明

职位： 旅游事务助理专员(4)

职级： 高级首席行政主任(首长级薪级第 2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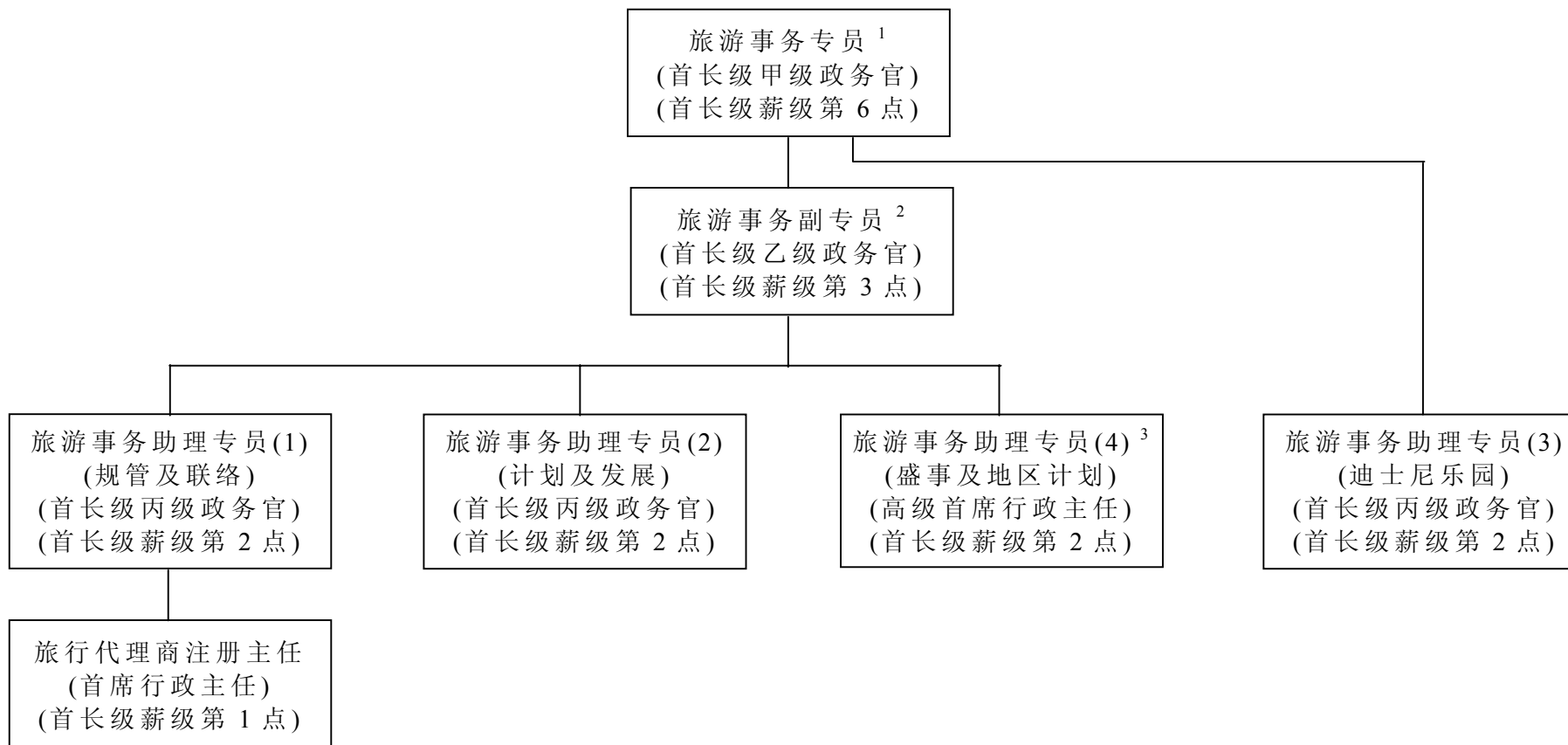
直属上司： 旅游事务副专员

职务和职责一

协助旅游事务副专员执行下述职务一

1. 监督和协调各区改善现有旅游景点和旅客指示标志的计划在推行方面的工作；
2. 就有关旅游的事务与各区保持联系；
3. 处理有关发展香港文化之旅和盛事旅游的事务；
4. 与政府各部门、香港旅游发展局、旅游业人士、活动主办和宣传机构紧密合作，共同制定和推行盛事旅游策略，编订盛事节目表(包括在香港举办崭新而别具特色的大型活动)，并进行推动工作；
5. 在谘询香港旅游发展局和政府有关决策局和部门的意见后，审核有关资助各项国际盛事的拨款安排，提出建议，并监督各项有关拨款计划的管理工作；
6. 为旅游业策略小组和其辖下各分组提供支援；以及
7. 执行上级委派的其他职务。

旅游事务署
修订首长级架构图



注：

1. 删除职级属首长级薪级第 5 点的旅游事务专员职位，以作抵销
2. 新设职位
3. 删除职级属首长级薪级第 1 点的首席行政主任职位，以作抵销